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2)條而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少於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即不符合該規定。

現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物色適合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故需要額外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本公司會盡力採取適當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符合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